

110.9.11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F-5室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0315593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黃鈺君

電話：02-2375-9800#1929

傳真：02-2361-1468

電子郵件：minnie810324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開放Moderna 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及接種規劃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10年9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75號函暨110年9月3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批Moderna COVID-19疫苗預定110年9月7日起陸續配撥，本局依據指揮中心規劃接種對象，請本市COVID-19疫苗合約醫院配合提供接種服務，並後續於疫苗配撥後將公布醫院名單於本局官網/首頁/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)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會員留意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接種對象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類醫療院所第一線新進醫療工作人員(含實習生)尚未接種第一劑者，可接種第一劑。
- (二)已接種第一劑Moderna COVID-19疫苗，且至9月17日(含)前已間隔至少28天之第一類至第三類對象及孕婦，可接種第二劑。
- (三)已接種第一劑AstraZeneca COVID-19疫苗，且至9月17日(含)前已間隔滿10週之第一類所有醫事執登人員及醫療院所(僅限醫院及診所)第一線非醫事人員，可接種

第二劑，除備妥健保卡、COVID-19預防接種紀錄卡之外，醫事人員需檢附執業執照，非醫事人員須出示以該醫療院所為勞健保投保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接種單位檢視。

正本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